

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

是否涉企：是

通知书号：2101926551406

执收单位名称：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执收单位编号：176613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佛山理运新强电气有限公司 手机号码：

校验码：42888

缴款限期：2021年05月21日到2021年08月20日

序号	罚项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单位	标准	数量	是否减免	减免金额	金额
1	103050123100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/次	8736976.6400	1.00000	否	0.00	8736976.64
2	加罚金额：0.00							
合计人民币：捌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(¥：8736976.64)								

您(单位)按照处罚决定书佛市监执监处字〔2021〕11号规定应缴纳的罚款，请到以下指定银行属下各营业网点缴交。

序号	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	备注
1	建设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156241035009680510	
2	工商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2013021011200312544	
3	农业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	44422001010046140	
4	中国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933587001****022	
5	兴业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0	
6	广发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10400115622159021990015	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(市非税代缴专户)	20699003	
8	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80020000006681777	
9	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0542994170098000	
10	中信银行佛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市级非税收入代收账户	7447000123901009601	
11	交通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佛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4468090121801001003999	
12	南海农商银行	代理佛山市非税收入缴费户	9042980012279017	
罚款原因：				
加罚原因：				

温馨提示1：到银行办理缴款时请带上本通知书

温馨提示2：暂不支持网银、柜员机等自助渠道转账缴费，如需转账缴费请到银行柜台办理。

温馨提示3：如需网上缴费，请在电脑的浏览器上输入网址：<http://feishui.fscz.gov.cn/>

温馨提示4：如需微信缴费，请使用手机微信关注“非税缴费”公众号，然后使用扫码功能扫一扫旁边的二维码

温馨提示5：执收单位：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。

为确保款项能及时、安全到账，请认真阅读以下缴款须知！

一、同城同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区域内任一网点开户的(含通兑支票)，可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在开户银行的所属区域内任一银行网点办理转账缴款，缴款成功即可在该网点取得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：使用不通兑支票转账缴款的，须在支票开户网点办理转账缴款。

二、同城跨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外的其他同城银行金融机构开户的，缴款人(单位)应先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到开户行(付款行)转账，转账时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必须注明及发送“通知书”3个字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右上角缴款通知书编号(如“通知书1400123456789”)到代收银行，通知书编号必须完整准确无误。款项划至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主办行。经向代收银行主办行查询，证实款项已到账后，缴款人(单位)须在《缴款通知书》缴款期限内，持转账回单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，领取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：1、原则上不得将同一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分批划转，也不可多张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合并划转，以免造成代收银行无法确认缴款信息，导致退票；

2、缴款人(单位)不按上述要求办理转账，未在缴款期限内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，以及自行通过网上银行、自助设备等自助渠道直接转账，均会造成代收银行退票，因此产生不能及时缴款的责任由缴款人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三、异地转账缴款 佛山市以外的异地转账参照“同城跨行转账”流程办理。

微信缴费

